台新銀行

授信項目	112年	113年	授信差異
1.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1億	新台幣1億	
(1)一般短期性放款	新台幣5仟萬	新台幣5仟萬	
貸放條件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貸放期間	90天	90天	
(2)短期放款-進口O/A	新台幣1億	新台幣1億	
(3)短期放款-出口O/A	新台幣1億	新台幣1億	
2.金融交易額度(避險)	美金100萬	美金100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額度核貸書

一、有關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本行往來之相關事宜，業經本行核定之交易條件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種類	額度	利(費)率	動用方式/備註
1.一般授信綜合額度	NTD 100,000		
(1)短期放款	(NTD 50,000)	逐筆議價	90 天/循環動用
(2)短期放款-進口 O/A	(NTD 100,000)	逐筆議價	120 天/循環動用
(3)短期放款-出口 O/A	(NTD 100,000)	逐筆議價	120 天/循環動用
2. 備忘單項額度			
(1)衍生性商品額度-避險(匯率型)	(USD 1,000)	與金融市場處議價	一年/循環動用
合　　計	NTD 100,000 及 USD 1,000		

額度到期日：114 年 06 月 30 日

償還辦法：依本行規定辦理

擔保條件：無

連帶保證人：無

其他(特別)條件：

一、1 案(2)項得依交易文件之金額十成撥貸。1 案(3)項得依交易文件之金額九成撥貸。1 案(2)項及(3)項，交易文件得為發票影本或交易清單，免徵提運送單據，若以交易清單匯總辦理得免徵提發票。

二、存款檢視：

1 案首次動撥後，次月一日起算，每三個月檢視借戶於本行每三個月之存款均額(不含設質存款及備償存款)/每三個月授信均額≧20%，若不符合則利率加 0.1%。

三、2 案避險額度，於 MTM LOSS 超過額度 60%部份，需於 2 個營業日內以保證金或存款設質補足。

四、全案額度存續期間，每半年(4 月底前及 9 月底前)檢視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274722)對借戶直/間接持股比率須≧33%，眾福科技所推派的法人代表需維持董事過半席次且董事長須由佳世達集團指派。

二、前開條件如因市場因素以致資金取得困難，或無法適當反映本行取得相關資金之成本時，本行保有適時調整撥貸金額、動用方式及重新議定撥貸利(費)率之權利。

三、惠請　貴公司/台端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簽約等事宜。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專用章 服務業務處 服務二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客戶簽章確認欄
本公司/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內容，並同意為與　貴行簽訂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經濟部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票

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支付　　或其指定人

幣別及金額：美金　壹佰萬　　元整

並約定遵守事項如左：

一、此本票授權台新銀行填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

二、此本票之利息係自發票日起按左列方式計算：

□台新銀行牌告外幣貸款利率減碼年息百分之　　機動計付利息（上開牌告外幣貸款利率如有調整時，依調整後之利率計之）。

□其他：

前開本息之給付如有遲延者，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逾六個月以上之部份係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三、付款地：

發票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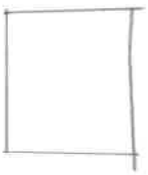



發票人：

地　址：

發票人：

地　址：

發票人：

地　址：

經大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融交易額度用本票

LN-16C 98.9.24

（外　幣）

背書人同意此本票授權台新銀行填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

被背書人	
背書人	
背書人住址	
背書日期	
備註	